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1)[2024]5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陆河县2024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陆河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汕自然资[2024]521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陆河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使用3.176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陆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9529公顷(耕地0.132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2237公顷。上述3.1766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汕尾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。